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麗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萬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8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志騰